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表格**

(於填妥本表格前請細閱後頁附註)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註冊號碼)

(地址)為 \_\_\_\_\_

乃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地址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a)於新加坡，於Topaz All, Level 2, Sheraton Towers Singapore Hotel, 39 Scotts Road, Singapore 228230新加坡史格士路39號新加坡喜來登大酒店二樓Topaz All會議廳，郵政編碼：228230(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按下文所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如並無作出有關投票的特定指示，或倘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任何其他事宜，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倘閣下有意以全部票數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或者，倘閣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編號	相關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b>普通事項</b>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2	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趙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羅敬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Chandra Mohans/o Reth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寶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457,450新元		
8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		
<b>特別事項</b>			
9	股份發行授權		
10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a) 寄存登記冊	
(b) 股東名冊	

股東簽署或印鑑

\* 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事項：請細閱後頁附註

#### 附註：

1. 請填寫閣下所持的股份總數。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第81SF節)內，則閣下須填寫股份數目。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則閣下須填寫該等股份數目。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分別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內，則閣下須填寫寄存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總數。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與閣下所持的全部股份有關。
2. (a) 非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派一(1)名或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股東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列示)，否則委任視為無效。  
(b) 結算所或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有之不同股份的權力。倘該股東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股東指定與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委任視為無效。

「相關中介機構」指：

- \* 根據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或該持牌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
  - \*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提供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 \*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就根據該法例項下附屬法例購買之股份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為提供以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倘該公積金局根據該附屬法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股份)。
3. 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之文據的完成及退回並無妨礙股東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則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任何委任被視為撤回，且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拒絕承認任何一名或多名根據大會相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所委任之人士的權力。
  5.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於該大會舉行前72小時，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否則該文據視為無效。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由授權代表代替委任人簽署，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正式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受委代表文據一併遞交。
  7.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79條，倘公司為股東，則其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大會上作為其代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字跡無法辨認或委任人的真實意圖並不能自其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所列指示而確定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包括任何相關附件)。此外，倘已有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內，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寄存登記冊並無顯示有任何以該股東(即委任人)名義登記的股份並經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或計算所向本公司核證此事，則本公司可拒絕已遞交的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寄存人不應被視為有權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並於該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其姓名於大會舉行前72小時出現在寄存登記處除外。

#### 個人資料隱私：

通過提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文據，股東即接受及同意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個人資料隱私條款。